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賴士葆 林德福 潘維剛 蔡正元 李應元 盧秀燕

許添財 費鴻泰 徐欣瑩 羅明才 吳秉叡 曾巨威

孫大千 薛凌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李桐豪 張慶忠 陳歐珀 李貴敏 吳育昇 王惠美

呂學樟 邱文彥 黃昭順 葉津鈴 陳怡潔 賴振昌

陳亭妃 周倪安 廖國棟 蔣乃辛 何欣純 林滄敏

簡東明 顏寬恒 楊麗環 陳學聖 蘇清泉 陳素月

趙天麟 管碧玲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104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白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凌忠嫻

總經理 林水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 | | |
|-----------------|-------|-----|
| | 總經理 | 蔡吉盛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蘇樂明 |
| | 總經理 | 林 怡 |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謝福燈 |
| | 總經理 | 康 繁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 黃天牧 |
| 銀行局 | 副局長 | 邱淑貞 |
| 證券期貨局 | 副局長 | 王詠心 |
| 保險局 | 副局長 | 施瓊華 |
| 檢查局 | 副局長 | 潘隆政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 專門委員 | 林秀燕 |
| 法務部 | 檢察官 | 宋文宏 |
| 104年11月12日(星期四)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曾銘宗 |
| 銀行局 | 局長 | 詹庭禎 |
| 證券期貨局 | 局長 | 吳裕群 |
| 保險局 | 局長 | 李滿治 |
| 檢查局 | 局長 | 王儷娟 |
| 法律事務處 | 處長 | 鍾瑞蘭 |
| 財政部 | 部長 | 張盛和 |
| 賦稅署 | 署長 | 吳自心 |
| 國庫署 | 署長 | 阮清華 |
| 關務署 | 署長 | 饒 平 |
| 國有財產署 | 署長 | 莊翠雲 |
| 財政資訊中心 | 主任 | 蘇俊榮 |
|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 副處長 | 邱秋瑩 |
| 經濟部工業局 | 局長 | 吳明機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副局長 | 許銘吉 |
| 國際處 | 簡任技正 | 林家榮 |

| | | |
|------------|------|-----|
| 交通部郵電司 | 簡任技正 | 蔡怡昌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處長 | 黃惠珍 |
| 法務部 | 參事 | 劉成焜 |
| 司法院民事廳 | 法官 | 石有為 |

主 席 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年11月9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

二、審查李永恆君等人民請願案計21件：

(一) 李永恆君為修正「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條文請願案。

(二) 林銘燦君為陳請修正證券交易法，有關營業員等相關人員洩露個資處以刑責請願案。

(三) 張福生君為請釋示保險法第62條之文義請願案。

(四) 張年芸君為強力支持本院要求金管會，撤換所轄證券週邊單位拒絕提供薪酬資料之主管請願案。

(五)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研擬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意見請願案。

(六)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檢送「證券交易法」有關內線交易與財務預測之修法建議請願案。

(七)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 」提出請願案。
- (八) 謝和翰君為陳請釋示「銀行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之立法意旨請願案。
- (九)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提出建議，請參閱卓處請願案。
- (十) 陳雅嫻君為建請修正「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銀行辦理房宅貸款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請願案。
- (十一) 黃森源君為建請制定「保險消費者保護法」，以遏止保險界動輒助長訴訟歪風及浪費司法資源，並確實維護保戶權益請願案。
- (十二) 謝和翰君為陳請釋示「銀行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的立法意旨，就銀行可否將客戶未到期存單擅自撤單解約請願案。
- (十三) 高雄市工業總會為建請政府積極介入金融體系排除以高利率迫害基層勞工之疑慮，請修法規範放款利率合理範圍，一旦放款利率高於規範值，法院不受理地下錢莊之索還案件，雇主亦可拒絕配合扣款請願案。
- (十四) 邱文豐君為就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案。
- (十五)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強烈反對刪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請願案。
- (十六)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為堅決反對在「證券交易法」中增訂上市櫃公司影響董事會之正常運作、全體股東之權益及公司營運發展請願案。
- (十七)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反對立法委員提案在「證券交易法」中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由工會或受僱者選任的勞工董事之規定請願案。

- (十八) 台灣國際移民人權保護組織協會為管制新臺幣不准旅客隨身攜帶超過6萬元台幣之法源依據，已不適合時代需求，敬請修法請願案。
- (十九) 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審計法」請願案。
- (二十) 徐義輝君為建請修法，廢除首長特別費法律除罪化，以維法治，以昭公允請願案。
- (二十一) 劉家梅君為主計總處、審計部與立法院所行之「會計法」第99條之1，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應予立即廢除請願案。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含機密部分) 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有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俟該等委員會送達本委員會後，授權議事人員整理，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 三、有關處理李永恆君人民請願案等 21 件，均已宣讀完畢，該等人民請願案亦經行政主管機關查復及副知請願人在案，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104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二、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

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潘維剛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張部長報告預算案及行政院提案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費鴻泰、孫大千、曾巨威、李應元、潘維剛、羅明才、陳學聖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

員。

決議：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0億1,909萬1,000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5億6,094萬7,000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5億6,074萬7,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4億5,814萬4,000元，增列20萬元，改列為4億5,834萬4,000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9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2,758億1,658萬1,000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692億9,335萬3,000元，減列「業務費用」120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宣導費」100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時工作報酬」20萬元)，共計減列1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92億9,215萬3,000元。
- 3.稅前淨利：原列65億2,322萬8,000元，增列120萬元，改列為65億2,442萬8,000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6 億 6,847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3,784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 億 1,041 萬 2,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5 億元，照列。

貳、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

一、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不予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第一條、第五條、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二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10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

(經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就行政院提案分別提出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羅明才、孫大千、管碧玲、賴振昌、李桐豪、陳素月、潘維剛、趙天麟、費鴻泰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學聖、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壹、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增列第三項為「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以合併

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二)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現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二、以上 3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貳、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及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人提案及委員盧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二、以上 2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參、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等 7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